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子計畫規劃協調會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周文松校長

記錄：徐文忠

◆出 席：(如簽到單)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情形	完成與否
一	審議本校110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規劃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計畫書已核定	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說明會仍採視訊會議模式，已於 3 月 2 日參加測試視訊會議，原定 3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正式視訊會議延期，改於 3 月 11 日(五)上午 10:30 召開為利撰寫順利，經費概算暫列 300 萬，俟正式會議宣布確定概算，再依比率增減。
- 二、已下載包含影片、說明手冊、簡報檔、計畫書撰寫格式等，影片及簡報檔已推播本校「優質東工」及「主管會報」群組。為利申辦計畫書彙整修正及核章，請於 3 月 25 日(五)下班前回傳子計畫內容，懇請相關處室主任協助指導。

參、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本校「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規劃草案」(P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23151 號辦理。
- 二、強調 A 大類的辦理重點，A 大類：B 大類(占分比)=60%：40%，計畫總分=新計畫書分數+學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情形+學校課綱落實情形。
- 三、111 學年度必辦項目與 110 學年度相同，計畫名稱不變，續辦時編號不變，需填報 110 學年度績效值，新辦時編號為 111，原則仍以新辦方式申請。
- 四、A 大類辦理項目之工作內涵與方案重點(必辦)工作對應(P3)，需釐清子計畫主責單位及名稱。
- 五、子計畫辦理單位原則不變，辦理項目與方案量化指標內容(P4~P5)(已刪除學校自選量化指標)、經費概算分配及計畫撰寫配合事項(P6~P8)，請參酌。
- 六、各會計年度經常門或資本門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核減下一學年度補助款，結餘款全數以繳入市庫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規劃

111.03.07 訂定

子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同【辦理項目】	負責主管	工作內涵編號名稱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1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主任	111-A1-1 跨領域專業課程	教學組(實習組)
			111-A1-2 契合產業需求課程	教學組(就業組)
			111-A1-3 推動課程評鑑	教學組
			111-A1-4 落實課程諮詢	教學組
111-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主任	111-A2-1 回應核心素養	教學組
			111-A2-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設備組(教學組)
			111-A2-3 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教學組(註冊組)
			111-A2-4 實施國際及雙語教育	社團組(教學組)
			111-A2-5 推動安全教育教學	生輔組
111-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主任	111-A3-1 跨領域教師社群	教學組
			111-A3-2 推行公開授課	教學組
111-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主任	111-B1-1 獎勵就近入學	註冊組
			111-B1-2 國中職涯試探	課務組
111-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主任	111-B3-1 技術精進登峰	實習組
			111-B3-2 永續產學典範	就業組
111-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主任	111-B4-1 提升閱讀興趣	圖書館
			111-B4-2 精進寫作知能	圖書館
			111-B4-3 營造書香校園	圖書館
			111-B4-4 深化藝文素養	圖書館

依據教育部年度重點發展項目及本方案辦理的目標和原則，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和策略，學校提報計畫；本方案辦理的重點工作為持續性的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系統性的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策略性的實施雙語和國際教育，以及促進學生有效的學習與安全教育(必辦)。

學校每學期應邀請區域諮詢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輔導至少一次，並以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雙語和國際教育為諮詢輔導的優先項目。(包含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內涵：

落實	交通安全、防災安全、防墜安全、水域安全、食藥安全
不是	不是議題融入教學、不是現有週會活動(也非強化)、不是安全宣導、參訪
重點	發展微課程模組(彈性學習時間)、推動教學示例(教材或教案) 教師增能、微電影、學習單...

●A 大類辦理項目之工作內涵與方案重點（必辦）工作對應彙整

辦理項目	項下計畫編號和名稱	項下計畫工作內涵與方案重點（必辦）工作對應							
		A1		A2					A3
		跨科目/ 領域/專 業群科 課程	契合產 業需求 課程	素養導 向教學 及評量	資訊科 技融入 教學	學生學 習歷程 檔案	雙語和 國際教 育	安全教 育（必 辦） （註）	跨科目/ 領域/專 業群科 的教師 專業社 群
A1 落實 學校 課程 發展	111-A1-1 跨領 域專業課程	■							
	111-A1-2 契合 產業需求課程		■						
	111-A1-3 推動 課程評鑑								
	111-A1-4 落實 課程諮詢								
A2 推動 創新 多元 教學	111-A2-1 回應 核心素養			■					
	111-A2-2 資訊 科技融入教學				■				
	111-A2-3 精進 學習歷程檔案					■			
	111-A2-4 實施 國際及雙語教育						■		
	111-A2-5 推動 安全教育教學							■	
A3 深化 教師 教學 專業	111-A3-1 跨領 域教師社群								■
	111-A3-2 推行 公開授課								■

●高職優質化方案量化指標內容

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 A1-1 適性分組教學辦理班級數
- A1-2 校訂跨域選修課程開設科目數
- A1-3 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開設科目數
- A1-4 學校課程成果發表或推廣分享活動辦理次數
- A1-5 實施課程諮詢教師人數
- A1-6 學校辦理全校課程自我評鑑次數

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 A2-1 實施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教師人數
- A2-2 適性分組教學參與教師人數
- A2-3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自主學習學生人數
- A2-4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人數
- A2-5 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協同)教學教師人數
- A2-6 實施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師人數
- A2-7 參與雙語課程學生比率
- A2-8 實施雙語課程教學教師人數
- A2-9 參與國際教育學生比率
- A2-10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參與教師比率
- A2-11 畢業生通過各種英語檢定比率
- A2-12 實施安全教育課程教師人數
- A2-13 參與安全教育課程學生人數

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 A3-1 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教師專業社群數
- A3-2 教師參與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教師專業社群比率
- A3-3 教師參加研習平均時數
- A3-4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人次
- A3-5 教師辦理自我教學評鑑或成效評估人數

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 B1-1 高一新生適性就近入學率
- B1-2 國中學生到校職涯探索人次
- B1-3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辦理科別數
- B1-4 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入學學生比率

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 B2-1 校務或專業群科(學校)評鑑各項目成績未達80分比率
- B2-2 專任合格教師比率
- B2-3 專任合格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 B2-4 重補修學生比率

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 B3-1 技專校院合作校數
- B3-2 赴產業界實務實習學生人數
- B3-3 學生參加創新研發得獎人數
- B3-4 各項技藝能競賽學生得獎人數
- B3-5 學生參與專題實作競賽人數
- B3-6 專題實作競賽學生得獎人數

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 B4-1 多元創新文藝課程開設科目數
- B4-2 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
- B4-3 優化學習 實施科目數

●辦理項目：

本計畫共有七個辦理項目，分為A和B兩大類：A大類共三項，為因應新課綱實施所規劃的項目，為所有學校的必辦項目；B大類共有四項，B1為所有學校的必辦項目，B2強化為學校評鑑項目未達80分以上者的必辦項目，其餘兩項為選辦項目。

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本項目旨在落實學校新課綱的課程規劃和發展，以落實學校新課綱的課程轉化。

包括完備學校課程發展機制、適性分組教學、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學生選課措施與輔導、團體活動實施等規劃；**進行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契合產業需求課程規劃，以及進行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的規劃；辦理學校課程成果發表或推廣分享活動，建立課程諮詢輔導機制和輔導網路，推動學校課程自我評鑑機制等計畫。註：學校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師研習不在本項目辦理範疇。**

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本項目旨在推動教師創新和多元教學模式及實踐，以推動新課綱的教學實踐。

包括發展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及評量模式、精進適性分組教學的教學模式，及自主學習的學習輔導；**進行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的教學，結合產業界進行學生實務教學和實習，以及發展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的教材(案)和教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數位化或虛擬、差異化等有效的教學，進行主題式、議題融入和合作學習的教學，推動雙語和國際教育相關教學，落實學校安全教育及規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計畫。註：學校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師研習不在本項目辦理範疇。**

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本項目旨在深化教師教學的專業素養，以深化新課綱的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包括提升教師課程發展和教學能力，進行教師個人教學內外省的反思；**發展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的教師專業社群，推動產學研創和鼓勵教師赴產業界深度研習，發展教師教學研究團隊；**推動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觀課和議課，辦理課程領導或教學精進培力研習或增能活動**(非指群科專業或技能的深化)**，以及試行教師教學評鑑或成效評估等計畫。**學校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師研習，不在本項目辦理範疇。**

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本項目旨在導引國中學生適性和就近入學，以導引學生適性和就近入學。

包括辦理國中學生**認識專業群科和進行職涯探索**，辦理國中教師和學生家長的**技職特色宣導，推動適性和就近入學宣導**，鼓勵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以及協助**強化國中學生適性學習**等計畫。

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本項目旨在強化學校辦學績效和經營體質，以強化學校辦學的成效和品質。(本校免辦)

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本項目旨在加強學生多元發展和適性揚才，以加強學生多元的發展和能力。

包括深化與技專和產業界的鏈結，實施學生**產業界見習實習**和落實產業界**實務實習**，增進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和**創業輔導**，及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技藝能競賽**和**專題實作**等計畫。

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本項目旨在形塑校園人文和藝術的氛圍，以形塑校園人文和藝術的素養。

包括發展多元創新文藝課程，建置**生活美學校園環境**，推動**音樂陶冶**活動，結合社區各項藝文活動，建立**書香文化**校園環境，以及優化學習和生活**溫馨角落**等計畫。

111 學年度辦理子計畫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一、總概算為 310 萬(含獎勵本土語言開設於高一 10 萬)，經常門資本門比例為 7：3（經常門 217 萬，上下學期各 108.5 萬；資本門 93 萬，上下學期各 46.5 萬），內含 12% 市政府配合款。

二、各會計年度之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 A 大項計畫經費不得低於該會計年度經常門的 50%。

編號	負責單位	111 年 8-12 月			112 年 1-7 月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1-A1	教學組	275	0	275	225	0	225	500	0	500
	就業組	0	0	0	0	0	0	0	0	0
	實習組	0	0	0	0	0	0	0	0	0
111-A2	教學組	174.8	0	175	193.66	0	194	368	0	368
	設備組	10.2	265	275	41.34	245	286	52	510	562
	社團組	90	60	150	90	0	90	180	60	240
	生輔組	20	0	20	20	0	20	40	0	40
111-A3	教學組	15	0	15	15	0	15	30	0	30
111-B1	註冊組	100	0	100	100	0	100	200	0	200
111-B3	實習組	240	65	305	240	100	340	480	165	645
	就業組	80	35	115	80	100	180	160	135	295
111-B4	圖書館	80	40	120	80	20	100	160	60	220
合計		1,085	465	1,550	1,085	465	1,550	2,170	930	3,100

如有增減，請事先與同處室或跨處室協調，惟總額合計不變。謝謝！

經常門	111 年 8-12 月		112 年 1-7 月	
總計	1,085	比例	1,085	比例
A 大類(A1+A2+A3)合計(≥50%)	585	53.92%	585	53.92%
B 大類(B1+B3+B4)門合計(≤50%)	500	46.08%	500	46.08%

111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撰寫配合事項

一、子計畫請於 3 月 25 日(五)下班前回傳，相關活動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各辦理項目的內容，已於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不得依重複申請補助。

二、計畫目標、工作內涵與預期效益要對應。

三、經常門概算請依以下順序編列：

項次	名稱 (不可更改名稱)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請參考下表編列	講座鐘點費：研習、座談、訓練	
2	授課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學生上課 鐘點費總額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30%	
3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A1 計畫每學期編列區域諮詢輔導(諮詢費及國內旅費)	
4	稿費		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3%	
5	臨時工作人員費/工讀費		不得支用於學校編制人員，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5%	
6	印刷費		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10%	
7	資料蒐集費		最高 30,000 元	
8	資料檢索費		核實	
9	膳宿費		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10%	
10	保險費		不含工讀生勞保	
11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全數鐘點費及工讀費乘 2.11%	
12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13	租車費		每車每日補助最高 12,000 元	
14	材料費		每人每次 200 元 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20%	
15	場地使用費			
16	設備維護費		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10%	
17	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		一萬元以下，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18	學生獎學金 ^{註 1}	※應訂定審核要點，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附於計畫內容) ※僅得以現金發放予學生	總額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20%	限制詳見表下註 1 每人每學期最高 10,000 元
19	學生獎助金 ^{註 1}			
20	學生入學獎學金 ^{註 2}			
21	物品費	明列品名、單價、數量及金額	一萬元以下 總額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20%	
22	雜支：如物品耗材、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		總額不得超過總經常門 20%	

註 1：學生獎學金(獎勵表現優秀學生)、學生獎助金(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發給限制：

(1)以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發放基準者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萬元為限。

(2)以期中評量、證照、競賽等項目之成績為發放基準者學生每人各單項以五千元為限。

註 2：學生入學獎學金：為獎勵入學成績優秀之學生，每人以一萬元為限且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專案相同屬性之獎學金。

鐘點費編列原則

性質	類別	對象	內聘	外聘	
活動性質	講座鐘點費	教師、學生	1,000	2,000	
		有從屬關係之單位	1,000	1,500	
課程性質	授課鐘點費	每週上課節數內	400	400	大專以上教師，以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計
		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550	550	

(一)適用新課綱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之鐘點費應依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申請；試辦新課綱班級所需課程教學之鐘點費，依本計畫申請。

(二)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

(三)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

(四)授課鐘點(400元及550元)不得編列講座**助理費用**。

四、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之購置，以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者為限。

五、編列限制及提醒：

(一)印刷費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等。

(二)膳宿費不補助個人學生參加活動或競賽支出(屬學生個人之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門票、膳宿費、交通費不予補助)。

(三)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學生參加新課綱跨校選修課程，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交通費。

(四)租車費為辦理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

(五)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應列明購置軟體設計、授權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六)編列**上限**桌上型電腦(含螢幕30,000元，不含螢幕25,000元)、筆電(30,000元)、平板電腦(15,000元)、數位相機(10,000元)、雷射印表機(20,000元)，若因計畫推動有特殊需求而需購置金額超出上列規定者，須於計畫書內說明需求及用途，並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編列。10,000元以下數位相機屬物品費。

(七)學校(區域)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八)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九)子計畫項目內經費流用，必須先簽准，方可動支。

(十)與計畫相關但關連性不強或單價過高者(如：健身器材、義式咖啡機)，應請於計畫中詳述於計畫執行上需要之原因及必要性，否則不予補助。